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聖鴻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再者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9條、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賴聖鴻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賴聖鴻已將戶籍遷入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所陳，債務人現設籍戶政，相關文書、裁定需以公示送達為之，此與首揭條文未合，因之，本件聲請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淑鈴